**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**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预决算公开工作操作规程

为进一步规范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部、市政府对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制定本规程。

一、公开职责

本单位是部门预决算公开的主体，负责本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，做好预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。

二、公开时间

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本单位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，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。

三、公开内容

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包括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除外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。

公开部门预决算时，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、预算绩效以及国有资产占用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四、公开形式

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，并永久保留；设立“审务公开”下的“通知公告”专栏，汇总集中公开预决算信息。